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3]2号

惠州市博罗县2022年度第九十七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2022年度第九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在罗阳街道横江尾村官陂潭、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该地块符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为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罗阳街道横江尾村官陂潭、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5.2781公顷（其中：惠州市博罗县2021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征地留用地3.1980公顷；拆迁安置地1.8910公顷，拆迁安置地的征地留用地0.1891公顷），地类为：园地1.3513公顷、林地3.3569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4980公顷、养殖水面0.0719公顷。其中：横江尾村官陂潭股

份经济合作社 2.4242 公顷，地类为：林地 2.246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777 公顷；横江尾村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8539 公顷，地类为：园地 1.3513 公顷、林地 1.1104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3203 公顷、养殖水面 0.0719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的规定确定：罗阳街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65000 元/亩，即 975000 元/公顷；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的 0.55，补偿标准为 35750 元/亩，即 536250 元/公顷。现结合罗阳街道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

1、农用地（不含林地）：该街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75000 元/公顷，按 40%计，每公顷补偿 390000 元。征收农用地 1.9212 公顷，土地补偿费 749268 元（其中：征收官陂潭股份经济合作社农用地 0.1777 公顷，土地补偿费 69303 元；征收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用地 1.7435 公顷，土地补偿费 679965 元）。

2、林地：该街道林地补偿为 536250 元/公顷，按 40%计，每公顷补偿 214500 元。征收林地 3.3569 公顷，土地补偿费 720055 元（其中：征收官陂潭股份经济合作社林地 2.2465 公顷，土地补偿费 481874 元；征收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林地 1.1104 公顷，土地补偿费 238181 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合计人民币 1469323 元（其中：官陂潭股份经济合作社 551177 元、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918146 元），直接

支付给罗阳街道横江尾村官陂潭、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用于发展生产。

（二）安置补助

1、农用地(不含林地):该街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75000 元/公顷,按 60%计,每公顷补助 585000 元。征收农用地 1.9212 公顷,安置补助费 1123902 元(其中:征收官陂潭股份经济合作社农用地 0.1777 公顷,安置补助费 103955 元;征收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用地 1.7435 公顷,安置补助费 1019947 元)。

2、林地:该街道林地补偿为 536250 元/公顷,按 60%计,每公顷补助 321750 元。征收林地 3.3569 公顷,安置补助费 1080082 元(其中:征收官陂潭股份经济合作社林地 2.2465 公顷,安置补助费 722811 元;征收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林地 1.1104 公顷,安置补助费 357271 元)。

以上安置补助费合计人民币 2203984 元(其中:官陂潭股份经济合作社 826766 元、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377218 元),直接支付给罗阳街道横江尾村官陂潭、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 号)的规定执行。经罗阳街道办事处现场清点、登记、确认: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共 4124330 元(其中:官陂潭股份经济合作社 1621410 元、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502920 元)。上述款项以实际清点赔付,并经财政部门核定为准。

（四）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惠州市征

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经罗阳街道办事处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该批次用于落实惠州市博罗县2021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征地留用地3.1980公顷；拆迁安置地1.8910公顷，拆迁安置地按10%的比例安排征地留用地0.1891公顷。合共5.2781公顷依法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补偿费用总额的4.5%计提，纳入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合共人民币7797637元，平均每公顷1477357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在罗阳街道横江尾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由罗阳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的补偿登记，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